

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HH LAW FIRM (SHANGHAI) OFFICE



关于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DHH LAW FIRM (SHANGHAI) OFFICE

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 200120
电话 02161681600 网址 <http://www.deheng.com.cn>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德和衡证见意见（2024）第 00118 号

致：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《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

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:00 在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宋树成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709,064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一
二
三
四
五
六
七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9,709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：所有议案均经审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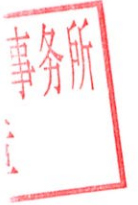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金耀

金耀

经办律师： 黄贤文

黄贤文

施婷婷

施婷婷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